

京教院教发〔2018〕4号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

现将《北京教育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18年7月9日

# 北京教育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京教院党发〔2016〕30号）中提出的“质量第一战略”以及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设一流教育学院”奋斗目标，充分发挥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保证课程建设的质量和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非学历继续教育中自主开发的面授课程、网络课程或购买引进的课程，其建设均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依据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所有课程建设均要纳入学院年度课程建设规划、各二级教学部门的年度课程建设规划以及各专业（项目）年度培训教学计划。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制度文件，探索激励机制，做好院级审核工作。二级学院是课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年度课程建设规划；二级学院要明确各系（室）的课程建设任务与职责，明确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

第五条 教务处依据《北京教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方式支持 一些重点课程的建设工作和课程建设成果的转化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六条 方向性原则。课程建设管理工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要求，坚持德育为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通其中，全面加强干部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七条 质量第一原则。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加强课程建设是有效落实教学计划，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课程建设工作中要始终遵循“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进行；认真研究课程内容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切实解决学员的问题、满足学员的学习需求。

第八条 理论实践一体化原则。课程建设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相关教育教学理论的指导下，要基于干部教师的真实工作情境、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结合实践案例进行理论实践一体化的课程设计。

第九条 时代性原则。课程内容在反映干部教师发展需求的同时，还要注意与时俱进、适时更新，充分体现时代性特征，充分反映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学科发展前沿领域的知识。

### 第三章 课程建设

第十条 课程建设内容。课程建设主要包括课程团队建设、课程方案研制、课程资源开发、实践教学设计和课程评价设计等内容。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步骤。课程建设的步骤主要有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方案研制、课程文件评审、课程组织与实施等。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规划。各二级学院于每年年初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年度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年度建设规划的制定流程为：

1.各系（室）基于人才培养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集体研讨后提出本系（室）的课程建设规划。

2.二级学院汇总、整合各系（室）课程建设规划，形成二级学院的年度课程建设规划（见附件1：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计划表），由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

3.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二级学院的课程建设规划，并将审批结果反馈至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课程方案研制。各系（室）要组建课程建设团队。原则上，课程建设负责人需要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要有2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课程建设团队成员原则上3-5人，且以二级学院教师为主，院外教师为辅，共同协作完成课程方案（见附件2：北京教育学院培训课程方案模板）的研制

工作。

课程方案的研制流程如下：

1.确定课程目标和适用对象。课程建设团队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课程目标和课程适用对象。

2.开展实践调研和理论分析。课程建设团队在研制课程方案前，要充分调研培养对象的发展需求，对他们的工作岗位实施典型工作任务分析，筛选出典型工作，分析完成典型工作所需要的知识与能力，以此作为课程建设的实践依据。在进行工作分析的基础上，要进行深入的文献研究和课程框架构建，确定课程建设的理论基础。

3.撰写课程内容要点。课程建设团队在实践调研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研制课程内容框架。基于总课时合理分配每个环节的课程内容，并按照教学进程给出详细的课程内容提纲，撰写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要点和相应的教学方式。

4.设计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是促进学员课程学习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建设团队要重视实践教学活动的课程化设计，突出主题、明确目标，合理分配实践教学课时，优化实践活动内容，切实保证课程质量。

5.开发工具与资源。工具与资源是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包括解决真实问题的策略、程序、工具，具有普遍意义的教学案例，训练解决问题方法的练习题或任务等等。

6.设计课程评价方案。课程评价是检验课程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课程建设团队要基于课程目标和评价标准，设计全面、具体、可操作的课程评价方案。包括学员课程学习结果评价和学员对课程的评价。考核题目要有实践问题情境，能考查出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明确课程评价的时机和赋分方式，切实保证课程评价能够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课程文件评审。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课程团队将课程文件提交至二级学院进行初步审核。需要提交的课程文件包括：课程建设调研报告（含工作分析和理论分析）和课程方案（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内容要点、实践教学设计、工具与资源和课程评价等）。

2.二级学院组织院内外专家依据相关标准（见附件3：北京教育学院培训课程内容评审工作相关标准）对课程文件进行评审。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以5位或7位为宜，评审以会议方式组织，最终形成详实的、专家联合签名的专家评审意见，并明确说明对课程文件的评审结果（如：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课程团队依据评审结果进一步修改、完善课程内容。二级学院将整套评审材料（含专家评审意见表）提交教务处备案。

3.教务处组织专家就二级学院整套评审材料进行检查。检查不过关者，反馈至二级学院进行二次评审。检查过关者，组织学院督学据此课程文件开展督导工作。

####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十五条 课程组织。学期初由二级学院组织各系室专业、项目负责人安排课表并按要求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二级学院综合办、教务处逐级审核。专业课由二级学院各系室负责安排。跨院(系)的公共课,由课程需求方按照教学计划提出公共课程需求,并直接反馈至课程供给方。双方二级学院综合办直接对接、相互协调;课程供给方安排师资,需求方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学情调研工作;涉及院外教师课酬的,由课程需求方承担。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课程实施。课程团队在上课前要组织集体备课,准备好教材或讲义等课程资源。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和组织方式;教师要创设真实且富有价值的问题情境,充分调动学员的主体性与参与感,引导学员通过体验、合作、探究、讨论等各种方式思考和解决问题。各二级学院综合办和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应协助任课教师做好上课准备,提供必需的教学用具和办公用品;应安排好上课教室,协调好师生用餐等服务性工作。

第十七条 课程评价。课程评价的内容要全面,要与课程目标相符;课程评价的方式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课程评价主要包括以下两种评价:

1.学员课程学习结果评价。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是课程评价的责任人,应以书面或实践的方式依据评价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并及时登记学员学习成绩。

2.学员对课程的评价。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应调查和了解学员对课程的真实评价,包括对课程的满意程度、对课程具体内容具体问题的意见建议等。通过学员反馈的课程评价,任课教师可进一步完善课程方案与讲义内容,二级学院可据此评估相应课程能否在培训中继续沿用或引进购买。

##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的相关绩效按照学院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相关经费由二级学院从业务费中支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也要建立相应的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计划表  
2. 北京教育学院培训课程方案模板  
3. 北京教育学院培训课程内容评审工作相关标准



附件 1:

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计划表

____年____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计划表						
项目名称/类别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课程团队成员	课程建设起止时间	课程方案提交时间	备注
“启航计划”						
“青蓝计划”						
.....						
学历教育 “第二学历”						

附件 2:

## 北京教育学院培训课程方案模板

### **一、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要科学规范，尽量简洁。

### **二、适用对象**

说明课程所适用的专业（项目）和培训对象特点。

### **三、课时安排**

说明课程实施所需课时。

### **四、课程目标**

说明课程所要达到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人文素质目标。目标要明确具体，定位科学准确，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

### **五、课程内容要点与相应教学方式**

说明要基于课程目标整体设计课程内容框架。要基于总课时合理分配每个环节的课程内容，并按照教学进程给出详细的课程内容提纲，撰写出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要点和相应的教学方式。实践教学设计与课程目标相符，与课程内容要点相衔接，要有明确的活动主题和活动目标，活动内容和活动安排要具有可操作性。

### **六、教学工具与资源条件**

对教学环境、条件与设施作出明确说明。同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选择合适的教材（即为什么要选择这个教材），提供相应的参考资源。

### **七、课程考核与评价**

(1) 学员课程学习考核

(2) 学员对课程的评价

要明确考核评价要反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以目标设定考核方式与内容。说明以哪些方面考核学员哪些方面的能力。考核方法要灵活、可行，考核点要明确、聚焦。

## **八、任课师资条件**

说明相应的师资条件，据此建立稳定的师资库。列出师资库成员的具体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研究方向、联系方式，要清晰说明教师的课程任务等。

## 附件 3:

## 北京教育学院培训课程内容评审工作相关标准

评审材料	评审要点	评审标准	分值
1. 调研报告	实践分析 (15 分)	实践调研内容详实, 调研内容能够构成课程建设的现实基础	
	理论基础 (15 分)	文献调研内容比较全面, 形成了明确的理论框架, 能够构成课程建设的理论基础	
2. 课程方案	方案内容 (10 分)	课程方案要素齐全、内容详实, 逻辑关系清晰	
	课程目标 (10 分)	课程目标符合培训对象学习特点和学习需求, 且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可检测	
	课程内容要点与相应教学方式 (20 分)	课程内容契合课程目标, 且要点详实, 教学方式得当, 具有可操作性; 实践教学设计与课程内容相匹配, 活动内容和活动安排要具有可操作性。	
	教学工具与资源条件 (10 分)	学习工具和学习资源与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相匹配, 且有利于学员学习	
	课程考核与评价 (10 分)	课程评价内容全面、方式得当, 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学员的学习效果	
	任课师资条件 (10 分)	课程师资团队梯度合理, 符合文件资格要求	
合计			
注: 满分 100 分, $\geq 85$ 分, 为优秀等级; 85-60 之间为合格等级;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			

京教院教发〔2018〕6号

北京教育学院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  
干部教师培训项目课程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北京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培训项目课程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18年11月30日

# 北京教育学院干部教师培训项目课程引进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中关于“全方位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提升学院开放办学水平”的要求，为规范境内外优质课程引进的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实施部门引进境内外优质培训课程资源嵌入到干部教师培训项目中，通过实施、学习和转化，丰富课程建设内容，切实提升学院教育教学品质，依据《北京教育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京教院教发〔2018〕4号）和《北京教育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京教院党发〔2018〕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院出资且为学院干部教师培训项目需要而引进的境内课程和境外课程。按照教学方式的不同，境内外课程划分为课堂教学和现场教学两种类型。其中，课堂教学是指由教师以讲授的方式在课堂内为学员开展的教学活动；现场教学是指由教师以指导或者解说的方式在情境现场为学员开展的教学活动。

第三条 在制定部门年度预算时，境内外课程的引进需要各项目实施部门做好培训课程引进需求调研，制定课程引进项目计

划(见附件1),并将课程引进项目预算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之中。项目实施部门在制定课程引进项目计划时,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一)在人才培养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中确有相应的课程设置;

(二)所引进的培训课程作为嵌入式模块已列入本年度的培训教学计划;

(三)学院暂不具备开设此培训课程的条件;

(四)该培训课程有明确的院内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

(五)除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外,培训项目不得整体外包或购买服务。

各项目实施部门要把年度课程引进项目计划报教务处审定和统筹,形成学院年度课程引进项目计划并上报院长办公会。学院年度课程引进项目计划一经审定,原则上本年度不再增加新的课程引进项目。

第四条 课程引进项目计划经审定通过后,项目实施部门要组织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按照课程建设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学员需求调研,并充分调研课程的市场来源,准备课程引进项目材料。课程引进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包括:

- 1.拟引进课程所从属的人才培养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 2.学期教学计划表;
- 3.课程方案;
- 4.课程引进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

第五条 项目实施部门要以党政联席会的方式对课程负责人提交的课程引进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要重点对课程内容的意识形态问题进行把关。项目实施部门初步审核后,要在《课程引进项目申请书》中给出初审意见,然后将初审通过的课程引进项目材料报送至教务处进行复审。

第六条 在每学期初,由教务处召集专家组成“课程引进项目论证专家组”对课程引进项目的必要性、适用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论证专家需院内外相结合,以5位或7位为宜,涉及到境外课程的引进项目需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国际课程研究中心负责人参加论证。论证时各教学部门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须到会陈述课程引进项目内容,并对专家的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经专家组会议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专家意见。专家组的意见由教务处上报院长办公会(或常委会)进行审批。

第七条 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向相关项目实施部门出具《课程引进项目批复书》(见附件3),批复书的有效期为3年。由项目实施部门课程负责人按照学院采购和合同要求履程序,签订课程引进项目合同。

第八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做好引进课程的实施工作,督促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加强与课程主讲教师的课前沟通,做好前期学员调研和集体备课,备好相关课程资源,做好学员上课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做好引进课程的转化工作。项目实施部门应督促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要认真学习,在课程引进项目的有效期内及时做好课程转化工作,最终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应能独立开设本课程。

第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督促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做好课程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教务处应加强监督,组织督学做好引进课程实施和转化的督导工作,对引进课程的实施和转化成效给出鉴定结论。

第十一条 学院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培训的项目管理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部门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引进项目计划表  
2. 课程引进项目申请书  
3. 课程引进项目批复书

附件 1:

部门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引进项目计划表

_____年_____学院干部教师培训课程引进项目计划表							
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	学时	预算金额	使用时间	课程性质 (境内/境外)	负责人	备注
启航计划							
青蓝计划							
.....							
<p>(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课程引进项目申请书

项目实施部门		课程负责人	
适用培训项目		项目学时	
课程学时	学时	课程性质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课程引进项目必要性、适用性、可行性说明			
课程经费预算	1. 经费明细  2. 经费总额		
项目实施部门 初审意见	<p>(对课程内容的意识形态、课程引进经费情况和课程引进的必要性、适用性和可行性给出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 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

#### 课程引进项目批复书

\_\_\_\_\_ (项目实施部门名称):

经专家论证、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对你院/部门申请的“\*\*\*\*\*”课程引进项目予以批准。课程具体信息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适用培训项目:

课程所需时长:

课程负责人:

此批复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课程引进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含 3 次)。特此批复。

教务处

年 月 日

京教院教发〔2021〕1号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机构、相关部门：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90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21年4月2日

# 北京教育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教材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和管理工作，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为满足学院干部教师培训和学历教育教学需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方案，由学院组织教师编写或选用的教材。教材是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载体。

**第三条** 学院教材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和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思想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时代性原则、适用性原则和规范性原则。

1. 思想性原则。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特色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

主义教育，引导学员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服务于培养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教育使命。

2. 科学性原则。教材要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要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在学科内容和方法上体现科学性和规范性。

3. 时代性原则。教材要符合当前国家和北京市的教育政策要求和国内外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教材内容和观点要与时俱进，符合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

4. 适用性原则。教材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方案的基本要求编写和选用，要有相对明确的学员群体定位；要符合学习者的现实水平和实际需要，要理论联系实际，符合成人教育和学习规律，富有启发性。

5. 规范性原则。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符合教材的基本特征。教材文字要准确、流畅，公式、图表要规范，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第二章 教材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所有党委常委和院级副职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管理机构（宣传部、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资产处等）和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审议学院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和管理等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材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起草教材建设工作方案和教材管理制度,统筹组织学院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和选用等工作。

**第六条** 教学科研机构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为组长、所有副职领导为副组长、各系室中心主任为成员的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制定部门年度教材建设计划,研究确定教材编写团队,研究部门教材选用、订购和使用工作。教学科研机构综合办公室负责教材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课教师是教材使用的责任主体,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利用教材开展教学,指导学员用好教材,并及时向教材工作小组反馈教材使用情况。

###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由教务处组织教学科研机构统筹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经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九条** 所有教材的编写必须列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编写实行立项审批制度。每年初,由教学科研机构组织相关教师申报年度教材建设计划,部门教材工作小组根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和编写团队资质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后的部门教材建设计划和立项书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进行立项。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机构要依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年度教材建设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和立项要求编写教材。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成果，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满足教书育人需要。体现创新性、实用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教材内容主要是由目录、课文、习题、实验、图表、注释和附录等部分构成；除教材以外，还可配工具书、挂图、图表、教学程序软件包、音像材料和其他教学辅助用具等。

学院鼓励把教材编写过程与培训教学实践过程紧密结合,以讲义的形式进行应用,边实践边检验、边总结边编写,确保教材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条** 每本教材的编写团队应由主编和不少于 2 人的编写成员组成。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科研机构党组织审核同意。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学院教学实际,了解成人学习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师德师风。

(四) 教材编写成员原则上应由该课程建设团队的核心成员组成,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可吸收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参与。

(五)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政治敏锐性强, 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学院统一组织教材修订工作。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 充实新的内容; 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不再适用的教材。

**第十四条** 学院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 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 支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

#### 第四章 教材审核与出版

**第十五条** 坚持凡编必审的原则;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 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完毕后, 由教材主编填写《北京教育学院教材出版申请表》, 连同教材稿件、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方案提交教材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 教学科研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召集院内外相关管理机构和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不少于7人, 其中: 院外专家不少于3人,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人) 评审教学科研机构提交的教材稿件。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

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教材审核结果提交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十一、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所选材料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师德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通过后进入出版程序。由教务处根据学院年度教材建设计划统一预算教材出版经费和联系出版社。教务处按照学院要求履行出版审批程序，并代表学院签署出版合同。

**第二十条** 由学院资助组织编写的教材，教材著作权归学院所有，编写者享有署名权。

**第二十一条** 教材出版后，主编应向教务处、所属教学科研机构 and 学院图书馆提供一套完整教材，并向教务处提交所有参编教师签字的教材编写字数分割单。

## 第五章 教材选用

###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方案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员学习兴趣。

（四）遵守法规。应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外文教材（尤其是国际课程教材、语言类课程教材、选修课程教材等）等引进教材的审核力度，确保选用的引进教材价值导向正确，严格遵守宪法与相关法律法规。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初，由各教学科研机构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教师申报拟用的新教材，并进行初步审核。教务处将初步审核结果汇总后，组织院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2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批，

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提交常委会审批。教材选用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培训项目选用教材时,由各教学科研机构负责预算、订购、发放和使用。原则上学院组织编写和出版的教材优先订购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选用教材一经审定,应保持相对稳定。除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以外,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教材,应重新进行审核、备案。

##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院重点支持“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和“卓越计划”专业课程与通识课程培训教材建设,支持思政类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出版、选用、研究、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同时把教材建设纳入教学科研机构教学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院组织教学科研机构申报院级及以上优秀教材评选。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交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思政类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市级科研课题;承担“三大计划”培训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院级重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同时,参与教材编写工

作的主编和参编也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九条** 为保护教材编写人员劳动权益,由出版社直接支付编写者稿酬。此外,学院根据教材发行情况以绩效的形式奖励教材编写人员。

## 第七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通过督学督导、学员评价、教学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教材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 (五)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 在编写的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京教院教发〔2019〕4号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 2019 年第 1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 12 月 4 日

#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公共课程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规范学院教师培训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依据《北京教育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各项目管理办法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课程是学院面向学员开设的一种通识课程，包括思想政治、师德修养、法律法规、教育理论、心理健康、信息技术、视野拓展等类型的课程。公共课程是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学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水平、教育理论水平和拓展教育教学视野的必修课程。

**第三条** 公共课程是学院人才培养培训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制定学院教师培训公共课程建设规划，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审核把关课程内容意识形态问题；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公共课程的课程建设、教学计划、教学实施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公共课程按照“教务处统筹、供给方建设、需求方管理”的分工进行建设、实施和管理，教务处、供给方、需求方都要尽职尽责、通力合作，切实保证公共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共课程的建设 and 教学实施，统筹协调年度和学期公共课程教学安排。在教务处的协调下，由供需双方二级学院综合办公室直接对接公共课程任课教师安排。跨二级学院合班上课的由教务处统一协调，由相关二级学院分别负责本部门学员的考勤、餐饮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课程的建设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需求调研到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内容与时俱进等基本原则。学院鼓励供给方二级学院以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学院精品课程等方式推进公共课程建设工作。

**第七条** 供给方二级学院作为公共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在建设公共课程时，要严格按照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原则、流程和标准来执行。在建设过程中，课程负责人要注重发挥课程团队作用，要开展集体备课与教研活动，统一设计课程方案、考核方案、培训教材或讲义、教学工具和资源，合理分配团队成员的课堂教学任务和课程考核任务，确保课程建设的质量。

**第八条** 需求方二级学院作为公共课程的教学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公共课程的日常教学管理。在二级学院综合办公室的协

调下，首席培训师和班主任负责做好具体管理工作。首席培训师负责制定公共课程教学计划，准备课堂教学条件，在上课前一周联系任课教师、提供参训学员名单、告知培训教学时间和地点安排，协助任课教师做好学情调研。班主任负责接待任课教师、记录学员出勤情况、维护课堂教学管理秩序、提供教师和学员餐饮服务、记录和上报任课教师工作量、提供外请教师讲课费，等等。二级学院在统筹安排公共课程教学计划时，要提前了解公共课程的教学需求，适度安排班级规模，确保课堂教学取得良好效果。

**第九条** 无论是院内还是院外任课教师都要履行如下职责：课前要了解学员情况和学习需求，及时调整培训教学内容。课上要注重以学员为中心，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创设真实且有价值的问题情境或学习任务，积极开展师生互动，充分发挥学员的学习主体性，增强学员学习的参与性。课后要提供课程学习资源，并按照课程考核要求和学员出勤情况及时为每位学员出具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条** 经学院审核批准，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可按照统一的公共课程方案自主开展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实施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开设公共课程选修课供学员选择学习。

**第十一条** 公共课程建设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量，按照《北京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组织学院督学围绕公共课程的建设、实施和管理开展专项督导工作，相关二级学院也要加强对公共课程

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三条** 在公共课程建设、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失职行为或者违规违纪行为的部门或教师，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京教院教发〔2019〕6号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评  
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 2019 年第 1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 12 月 5 日

#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教育学院“十三五”改革和发展规划》要求，围绕教师培训“3+1+N”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教育教学创新，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建设和评选一系列院级精品课程，为规范相关评选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卓越计划-优秀校长园长特级教师工作室”和“专题培训”等教师培训精品课程的评选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院精品课程是具有我院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学资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精品课程建设是学院专业和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学院计划分别建设与评选20-30门精品课程。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学院精品课程的规划、建设与评选工作。在组织规划精品课程评选时，以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精品课程为主，充分考虑学科与专业分布以及对学院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要把精品课程建设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相结合，要切实加大和保障对精品课程建设的经费投入。

## **第五条** 精品课程的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要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3年及以上培训教学经验和较高的课堂教学能力；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

2.申报精品课程的课程方案必须经过教务处审批通过。

3.申报的课程要有完备的课程方案、PPT 课件、培训教材或讲义、教学案例、考核工具、课程资源等资料。

4.申报的课程要至少有2次及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过程，且教学效果优良。

**第六条** 精品课程评选标准。为了全面衡量课程质量，切实评选出理想的精品课程，从课程团队、课程方案、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资源、教学效果等方面制定了精品课程评选标准（详见附件1：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评选指标体系）。评选标准要求既要关注课程内容的文本设计，也要关注课程实施效果和学员满意度；既要关注师资队伍水平，也要关注课程资源建设情况。

## **第七条** 精品课程的评选程序。

1.确定申报指标。各二级学院申报院级精品课程的推荐指标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已评审通过课程的20%。

2.申报。系室中心主任与课程负责人一起填写精品课程申请表（模板见附件2），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材料明细见附件1）报二级学院审核。



3.二级学院评审。在教务处的统一组织和要求下，二级学院要按照要求制定评审方案，并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评审内容包括现场汇报和文本展示两部分，每个课程的评审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评审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位。评审专家听取汇报和查阅文本材料，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提问和答辩，集体讨论后联名填写评审结果与评审意见。

课程团队应依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材料，二级学院复审、推荐排序（填写附件 3：二级学院精品课程推荐排序表）后，将整套评审材料（含专家评审意见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4.教务处复审。教务处组织院内外专家对精品课程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复审，给出专家复审结果后向全院正式公示，公示完毕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 **第八条 精品课程的管理。**

1.被评为精品课程的课程，授予“北京教育学院精品课程”荣誉称号，向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颁发荣誉证书。

2.被评为精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开展课程教学时，有义务接受学院其他教师的观摩学习，以便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被评为精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在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以及年终考核时将优先考虑。

4.对于特别突出的课程，学院优先推荐市级教学成果评选。

5.精品课程应保持课程团队相对稳定，课程负责人如有变动，须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

6.各二级学院负责精品建设课程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评价。

7.教务处负责对精品课程进行宣传、展示、组织交流和推广。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评选指标体系

2.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申请表

3.二级学院精品课程推荐排序表

## 附件 1:

###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评分点	支撑材料	评价得分
1. 课程团队 (10分)	1. 课程负责人 (5分)	课程负责人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1分); 课程建设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教学实践经验 (2分); 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学不少于总课时的 20% (2分)	课程建设自评报告	
	2. 课程团队 (5分)	课程团队稳定, 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 能够合作开发培训课程 (2分); 结构合理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院外教师比例不超过 30%) (2分); 外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均在副高级及以上, 且在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1分)	课程建设自评报告	
2. 课程方案 (10分)	3. 规范性 (5分)	课程方案要素齐全、逻辑关系清晰 (2分), 符合《北京教育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 (3分)	课程方案文本	
	4. 可行性 (5分)	课程需求调研充分、内容详实, 具有可操作性 (2分), 经过至少 2 次的实践初见成效 (3分)		
3. 课程内容 (25分)	5. 内容要点 (10分)	课程内容设计基于实践调研和理论研究, 并且契合培训目标与课程目标 (3分); 内容要点比较详实, 注重理实结合和案例分析, 能体现最新论研究与实践成果, 观点经得住实践检验 (4分), 经过教学实践切实能满足学员学习需求 (3分)	课程方案文本 教学设计文本	
	6. 教学方式 (5分)	课程教学方式与课程内容相匹配 (2分), 符合成人学习特点 (1分), 有利于调动学员主动积极思考和参与活动 (2分)		
	7. 实践性教学 (10分)	实践性教学设计与课程目标和内容相一致 (4分), 课时分配合理 (2分), 能够有利于学员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工作实践 (4分)		
4. 课程实施 (20分)	8. 教学实施 (10分)	任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内容讲解得当 (4分); 教学方式灵活有效, 师生互动有深度 (3分); 教学效果显著 (3分)	教学录像或者现场观摩	

	9. 考核实施(10分)	课程考核方案与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相一致, 课程考核要求、考核工具、考核分析等要素设计具体、可操作(3分); 课程考核时机设计合理(2分); 课程考核负责人责任明确, 能够确保考核方案落到实处(3分); 能够及时给出课程考核成绩(2分)	课程考核方案 课程考核工具 考核成绩单	
5. 课程资源(20分)	10. 教学课件(5分)	PPT内容与课程内容统一(2分); 页面简洁干净, 画面布局合理(1分), 字号、字体、颜色搭配得当(1分); 单张页面中文字不超过220个中文字符, 无堆砌感(1分)	PPT课件电子和纸质文本	
	11. 教材讲义(10分)	有与课程内容相匹配的培训讲义(3分), 或者已经出版培训教材(7分)	培训教材或讲义	
	12. 参考资料(5分)	有与课程内容相匹配的参考资料, 比如阅读书目、网络资源等(5分)	参考资料	
6. 教学效果(15分)	13. 同行评价(5分)	在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训教材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学院教师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得到同行教师们认可(5分)	同行评语	
	14. 学员考核成绩(5分)	学员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率在90%以上(3分), 优秀率在15%以上(2分)	学员考核成绩分析报告	
	15. 学员学习效果(5分)	学员对本课程任课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学习效果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2分); 学员学习后在工作实践中有很好的转化应用(3分)。	学员满意度调查 学员应用案例	
合计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精品课程

# 申 请 表

课程名称 \_\_\_\_\_  
专业/项目 \_\_\_\_\_  
申报部门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务处监制

### 一、课程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学历专业	
承担的主要课程教学简介					
主要教学研究 领域及成果					

### 二、课程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专业技 术职务	行政职 务	工作单 位	主要教育 研究领域	承担本课程 的任务	签 字

### 三、课程建设自评报告

(由系室中心和课程负责人参照评选指标撰写自评报告，最后由二人签字。)

课程负责人签字

系室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四、各级部门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专家组评审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定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二级学院精品课程推荐排序表

\*\*\*\*二级学院精品课程推荐排序表

推荐排序	课程负责人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段/ 学科	所属专业/ 项目	专家评分	备注
1							
2							
3							
4							
5							

注：（1）课程类别是指公共课程或专业课程；（2）学段/学科填写表述例如“小学语文”、“初中数学”等；（3）所属项目是指启航计划、青蓝计划、优秀校长园长特级教师工作室、专题培训等；（4）专家评分是指二级学院评审时专家的打分。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京教院教发〔2019〕5号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 2019 年第 1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教育学院  
2019 年 12 月 5 日

#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专业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一流教育学院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培训专业建设管理工作,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培训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和“卓越计划”各个教师培训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工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教师培训专业”是指学院对教师培训人才培养的一种专业分类。专业名称由人才培养层次、学段和学科三个要素组成,如“启航计划小学数学专业”和“青蓝计划小学数学专业”。

## 第二章 专业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教师培训专业建设是学院完善“3+1+N”人才培养体系的基本建设,也是学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种积极探索。它以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队伍的发展需要为导向,以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教师培训质量为目标,主要包括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培训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保障条件、实施课程教学计划、优化教学模式和评估教学质量等内容。

**第五条** 教师培训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是：

- 1.专业负责人由系室中心主任兼任，是本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 2.有符合学院规范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 3.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项要求都有落实的具体措施；
- 4.师资队伍能够满足培训教学与教学管理需要；
- 5.培训课程要有完备的课程方案、教学课件、培训教材或讲义、教学案例、考核工具等资料；
- 6.课程教学资源能够满足学员学习需求；
- 7.培训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具有有效的监控措施；
- 8.学员学习发展能够达成预期培养目标。

**第六条** 教师培训专业建设要以学院学科建设为基础，继承和发扬学院优良传统和优秀成果，注重发挥学科优势和特色，用一流的学术成果涵养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工作。

**第七条** 教师培训专业应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主动适应首都基础教育发展和学科发展趋势，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不断完善专业建设内容，更好地满足首都基础教育干部教师发展需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开展专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二级学院要组织系室中心专业负责人及其团队依据“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和“卓越计划”等项目管理办法认真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各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申报和修订都要经过专家评审和学院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

###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组织与保障

**第九条** 学院党委要定期研究教师培训专业规划重大事项，并将专业建设工作纳入学院发展与改革规划工作之中。为进一步提升各层次教师培训专业建设质量，学院计划在“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分别评选出10个左右的品牌专业。

**第十条** 学院教务处负责统筹学院教师培训专业的规划与设置，负责制定学院教师培训专业建设与管理制度，组织新增专业申报和评审，安排专业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组织品牌专业的申报和评选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院长是本部门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在专业建设过程中，在学院职能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几个方面的保障工作：

1.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构建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专家教师的引领带头作用，做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2.加强实验室建设，对于实验室条件不足的，由二级学院提出建设申请，教务处审核论证后，由国资处等部门配合落实建设项目。

3.加强图书资料建设，二级学院可充分利用学院图书馆资源，或者部门提出需求由图书馆购置相关图书资料。

4.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二级学院可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

5.二级学院要积极采用信息化教学、多媒体辅助教学等先进教学手段，促进专业建设。

#### 第四章 品牌专业的评选

##### **第十二条** 品牌专业的申报资质。

- 1.要经过至少 1 轮的培训教学实践；
- 2.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项要求都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 3.有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且能够胜任培训课程教学和管理需要；
- 4.各门课程都有课程方案和配套的培训教材或讲义；
- 5.各门课程都有完善的培训教学课件、课程考核工具及课程学习资源；
- 6.培训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有完善的管控措施；
- 7.学员对师资、课程、教学和管理各项满意度不低于 90%；
- 8.学员发展能够达成预期培养目标，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口碑。

### **第十三条** 品牌专业的评审程序。

1.申报品牌专业的责任主体是专业负责人及其团队，二级学院和系室中心要认真组织并给予指导和支持。

2.在申报时,专业负责人应先结合品牌建设标准(见附件 1)进行自查和自评,然后在此基础上撰写品牌专业申请表(见附件 2)并准备支撑材料(见附件 1)。

3.在教务处的统一组织和要求下,二级学院按照要求制定评审方案并组织评审。评审方案应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

评审内容应包括现场汇报和文本展示两部分,每个专业的评审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评审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院外专家)。评审专家通过听取汇报、提问答辩、查阅文本材料等环节,按照评审标准为每个申报专业打分并签字。

专业负责人应依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材料。二级学院复审、推荐排序(填写附件 3)后,将完整评审材料(含专家评审意见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4.教务处组织院内外专家对品牌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向全院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进行审批。

## 第五章 专业建设的监督与管理

### **第十四条** 品牌专业的监督与管理。

1.经过评审符合条件的专业,由学院授予“品牌专业”称号,并向专业负责人及其团队颁发荣誉证书。

2.被评选为品牌专业的,学院将优先向市教委推荐评选特色专业;专业建设团队将优先推荐评选教学创新团队;专业负责人及其核心成员在申报学院重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和年度考核时,将优先考虑。

3.学院定期组织专家对品牌专业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将撤销品牌专业称号,严重的将撤销该专业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

###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的监督与管理。**

1.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检查、督学督导、质量监控和教学评估等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专业继续招生或暂停招生的依据。

2.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合格专业和品牌专业的自评工作。

3.如部分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师资严重不足、课程教学质量低下、学员满意率过低等情况,教务处须责令有关二级学院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直至撤销专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品牌专业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品牌专业申请表

附件 3: 二级学院教师培训品牌专业推荐排序表

## 附件 1

###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品牌专业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评分点	支撑材料	评价得分
1. 人才培养方案 (25 分)	1. 人才培养方案 (25 分)	培养目标明确,符合学院定位、学员学习需求及社会发展需要 (5 分);按照学院统一要求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3 分);培养方案能够体现立德树人基本要求,有利于提升学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修养水平 (4 分);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特点,满足培养对象的专业发展需求 (5 分);经过至少 1 轮实践能够有效落实各项要求 (4 分);经实践检验人才培养方案有利于学员达成学习目标 (4 分)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 专业建设自评报告	
2. 高水平师资与教学团队 (15 分)	2. 高水平师资与教学团队 (15 分)	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没有教学事故和违法违纪问题 (3 分);专业教学团队稳定 (3 分);结构合理(院内教师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比例不低于 30%;院外教师比例不超过 30%);能够满足本专业各门课程教学需要 (3 分);外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均在副高级及以上,且在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3 分);首席培训师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水平,能有效推动本专业的建设与改革 (3 分)	专业建设自评报告	
3. 课程与教材建设 (15 分)	3. 课程建设 (10 分)	课程方案、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及课程考核工具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规范 (5 分);能够落实相关考核工作,学员获得良好学习效果 (5 分)	课程方案文本、 教学课件文本、 考核工具等	
	4. 教材建设 (5 分)	主要专业课程有配套的培训教材 (3 分);其他课程有教材或讲义资料 (2 分)	培训教材及讲义	
4. 教学改革与课题研究 (10 分)	5. 教育教学改革 (5 分)	学科教学团队近三年内承担了与本专业相关的院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分);近三年内获得至少 1 项与本专业相关的院级或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3 分)	相关证明	
	6. 专业相关研究 (5 分)	学科教学团队近三年内承担了与本专业相关的院级或以上教育科研课题 (2 分);近三年内在核心以上(含核心)级别期刊发表 3 篇以上(含 3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者出版 1 部以上(含 1 部)著	相关证明	



		作(3分)		
5. 教学管理 (15分)	7. 管理制度建设(5分)	专业管理规范、有序(2分); 有明确的学员管理措施, 职责分工清晰(1分); 教学质量监控得到有效落实(2分)	相关制度文本	
	8. 教学与学员管理(5分)	首席培训师和班主任认真负责、职责明确、工作到位(2分); 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和班级管理工作出色(2分); 师德师风与班级文化氛围深得学员认可(1分)	专业建设自评报告 满意度调查结果	
	9. 教学档案管理(5分)	与本专业相关的培训教学档案规范、齐全(3分), 有专人及时负责收集、整理和保存档案(2分)	培训教材档案文本材料	
6. 培训教学效果(15分)	10. 学员学习效果(12分)	至少经过一轮培训教学实践, 培训学员学习发展达到了培养目标要求(5分); 学员出勤率在80%以上(2分); 学员对师资、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满意度均在90%以上(5分)	培训效果分析报告 满意度调查结果 学员签到表	
	11. 学校社会反响(3分)	学员所在单位、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有较高评价(3分)	相关评价材料	
7. 特色与创新(5分)	12. 专业特色与创新(5分)	在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培训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学员管理等方面有特色经验和做法(3分); 在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培训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学员管理等方面工作具有创新性(2分)	专业建设自评报告	
合计				

附件 2

北京教育学院教师培训品牌专业

申 请 表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层次 启航计划 青蓝计划 卓越计划  
申报部门 \_\_\_\_\_ 学院 \_\_\_\_\_ 系（室中心）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务处监制

### 一、专业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所属学科	
近五年内承担的主要培训项目					
近五年内主要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					

### 二、专业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	承担本专业的任务	签字

### 三、专业建设自评报告

(请参照评选指标撰写自评报告)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各级部门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专家组评审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定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二级学院教师培训品牌专业推荐排序表

推荐排序	专业负责人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	所属系室	专家评分	备注
1						
2						
3						
4						
5						

- 注：（1）专业名称表述，例如“小学数学”、“初中语文”；  
（2）专业层次是指启航计划、青蓝计划和卓越计划等；  
（3）专家评分是指二级学院评审时专家的打分。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